

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77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3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9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9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1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32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3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35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37
附件 8： 服务承诺	38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39
附件 10：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	40
附件 11： 技术力量配备表	42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3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45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 16： 分包意向协议	48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49
附件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7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3326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578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通过验收，租赁期限为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21&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50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3600565138；

质疑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370659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40 套移动警务终端套餐（含终端、加密证书、终端安全管控服务和包含服务期内的流量资费套餐）的租赁服务（其中 60 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使用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每一套移动警务终端套餐含每月不少于 70GB 的全国流量、每月 600 分钟国内免费主叫通话时长、全国免费接听。

二、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通过验收，租赁期限为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租赁期满后，设备及配件、软件归采购人所有（其中 60 套归海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所有）。

三、服务设备要求:

1. 整体要求：服务设备必须符合公安部移动接入规范。
2. 服务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移动警务终端套餐	1.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或安卓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各系统能单独运行，逻辑上完全隔离，双系统之间任何用户数据不能共享，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2. 处理器：CPU≥8 核，主频≥2.4GHz（国产芯片）。 3. 存储：运行内存≥12GB，机身内存≥256GB。 4. 显示屏：屏幕尺寸≥6.7 英寸，分辨率≥2412*1084dpi。 5.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800 万像素超广角微距摄像头 6. 前置摄像头：6000 万像素 4K 超广角摄像头 7. NFC：支持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支持读/写模式，卡模拟模式） 8.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 9. 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10. 电池：电池容量≥5000mA，支持 100w 有线超级快充。 11. 蓝牙：蓝牙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和 L2HC 高清音频 12. 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 13. 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4.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15. 权威认证：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安全认证证书 16. 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 17 配件：充电器，数据线，电池（内置）	240 套
2	加密卡服务	1. 产品形态：提供板载密码芯片形态的密码模块服务，板载芯片须部署在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之上，替代 TF 卡、贴膜加密	

			卡等外置密码模块，提升稳定性、降低耗电量； 2. 支持国密算法：产品支持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 3. 随机数生成：提供随机数发生器，支持公私密钥的生成； 4. 安全存储能力：具备安全的容器机制，能够对移动警务数字证书和私钥进行安全存储，确保私钥不出密码模块； 5. 接口封装：面向第三方应用提供 SFK 密码算法接口封装，可为第三方应用提供密码服务； 6. 支持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技术（空中发证）：产品支持安全可靠的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方式，包括证书申请、签发等，可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3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1. 能够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平台，终端安装并稳定运行“浙警智治”浙江公安移动应用平台，并可下载使用该平台中移动应用商店内发布的应用。 2. 移动警务终端可通过加密客户端进入公安网访问应用，在系统清理内存情况下安全管控软件进程仍然正常运行，不会被终止或者关闭； 3. 当采购人操作人员对设备恢复出厂行为后，设备会进入到注册界面，必须将设备注册回管理平台才能正常使用，否则无法使用。	
4		通信服务	1. 70G 流量 2. 语音通话 600 分钟 3. 全国免费接听	
5	加密卡替换升级服务		软加密升级为硬加密（公安部一所）	66 张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

2. 服务期内对所有设备提供常规检查和维护，包括设备巡检、技术咨询、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远程软件升级服务等。服务期内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 投标人需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并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 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信息资源。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五、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70% 预付款，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其中 60 套移动警务终端套餐租赁服务费用由海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支付）。 2.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无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安全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六、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05651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ZDCG2025077）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05780 元
5	交付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通过验收，租赁期限为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__否__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6.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

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4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2.5 诚信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承诺内容详见第四章；

2.6 服务承诺（附件 8）；

2.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8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对于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维护方案等详细描述，

详见第四章；

2.9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附件 10）；

- 2.10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1），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 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 3.3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3.4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3.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6）。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终端、软件、加密卡、流量、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

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4.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之一的，或上述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5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4.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6.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6.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6.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6.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四）澄清问题”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7 “项目方案”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技术分（8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企业实力	ISO 认证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ISO 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且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可查。
1.2			其他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GB/T 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且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可查。
2	商务	诚信承诺		2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或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以上情况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未包含上述内容或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1	商务	服务承诺	响应时间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网点数量、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3.2	商务		备品备件	5	根据投标人的故障排除时间、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4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1 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带有“警务通”、“警务终端”等与本项目相关描述的合同及对应验收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技术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5	根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体系是否完善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6	技术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整体概况、服务内容、服务重点、服务难点等描述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7.1	技术	项目方案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现状、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移动警务系统保持网络稳定性的理解程度，安全接入的理解程度，以及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移动警务系统）无缝对接方案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7.2	技术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及项目工期措施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7.3	技术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方式、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是否合理、内容详尽完善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7.4	技术		合理化建议	4	根据投标人给出的合理化建议程度，以及其他特色服务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8	技术	技术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的技术及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9	技术	维护方案		3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包括设备巡检、技术咨询、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远程软件升级服务等）等综合评审。

10.1	技术	服务所需设备性能	参数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服务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序号1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对比，全部响应的，得17分，有参数负偏离的，每1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配套服务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本项不得分）。
10.2	技术		设备整体情况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设备的合理性、功能的实现性、货物的总体质量性能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11	技术	技术力量		3	根据人员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团队成员的工作履历证明，专业适配性等综合评审。 注：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和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1. 客观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原件为纸质版的须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且明确体现评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 主观分证明材料要求见上表。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77-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3326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7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总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二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款包括终端、软件、加密卡、流量、保修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70%预付款，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其中 60 套移动警务终端套餐租赁服务费用由海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支付，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无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设备

1.1 名称：移动警务终端套餐。

1.2 本项目为240套移动警务终端套餐（含终端、加密证书、终端安全管控服务和包含服务期内的流量资费套餐）的租赁服务（其中60套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使用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拥有与甲方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每一套移动警务终端套餐含每月不少于70GB的全国流量、每月600分钟国内免费主叫通话时长、全国免费接听。

1.3 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交付通过验收，租赁期限为自通过验收之日起3年。租赁期满后，设备及配件、软件归甲方所有（其中60套归海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所有）。

第二条 服务设备要求及型号、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点月服务费	服务期限（月）	金额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2 服务期内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常规检查和维修，包括设备巡检、技术咨询、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远程软件升级服务等。服务期内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第四条 服务设备产地及标准

4.1 服务设备为全新（原装）产品。

4.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服务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采购的软件须为正版软件；针对本项目的开发软件须提供源代码、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4.3 货物必须具备设备原厂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4.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服务设备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服务设备的提供

5.1 甲方以服务设备的独占使用权为目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和运营维护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服务设备和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5.2 乙方应自行负责筹措购买服务设备和运营维护等所需的资金，履行相关义务。

5.3 如发生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供货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向设备供货商进行索赔。

第六条 服务设备的产权

6.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2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供货期和服务期间，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

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3 无论服务期内，或是服务期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衍生的所有权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维护和管理服务的设备和系统，使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得到妥善的保存，使之不被破坏和未经甲方授权的删除，且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或最终用户）能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

6.4 在供货期和服务期，所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6.5 在服务期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续约，本项目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6.6 服务期满，乙方应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以服务或其他方式继续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服务设备的交付与验收

服务设备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必须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的验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验收合格报告，视为服务设备交付甲方使用。用户验收根据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执行。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及保险

8.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服务设备的灭失及毁损

9.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的风险。但是服务期内，在甲方处放置的设备，由甲方保管，如因甲方误操作或被盗、火灾（因设备质量问题或者系统设计缺陷引起的火灾除外）等原因造成其灭失或毁损，由甲方负责。

9.2 如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本款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处理，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9.2.1 将服务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9.2.2 更换与服务设备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0.1.1 在服务期内，享有对服务设备、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在服务期内，甲方享有由于使用服务设备及其信息而获取的收益的支配权。

10.1.2 因乙方迟延交付服务设备或服务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索取赔偿权利。

10.1.3 在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具有优先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的权利。

10.2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0.2.1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10.2.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对服务设备承担妥善保管、使用服务设备的义务。

10.2.3 甲方除非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服务设备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服务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10.2.4 甲方可协助乙方与当地影响项目实施的政府部门、企业和居民进行协调。

10.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3.1 在本合同期满前，享有服务设备的所有权。

10.3.2 享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10.4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0.4.1 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设备，并在服务期满后的1个月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服务设备清单。

10.4.2 负责服务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服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如需更换服务设备的零件，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如确需使用其他厂家产品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服务期间改变对服务设备的占有和使用权，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承受者，但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0.4.5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设备给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前述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双方应设定2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甲方有义务保管设备，保证不被盗和不被人为破坏。在过渡期间，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在过渡期因配合甲方进行系统移交而提供的服务和工作，不应额外收取费用。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过渡期延长，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4.1 对甲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1.4.2 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将属于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和信息移交给甲方；

11.4.3 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1.4.4 将相关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不得收取过渡期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交付违约：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

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12.2 如乙方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费用，第一次扣除该终端的当月服务费用，第二次扣除该终端的 3 个月服务费用，第三次扣除该终端的全年服务费用。

12.3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2.4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2.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编号：ZDCG202507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海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编号：ZDCG2025077）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4 诚信承诺函（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附件 8）；
- 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7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对于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维护方案等详细描述；
- 8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附件 10）；**
- 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1），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数据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服务运营商	参数响应	
1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p>1.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或安卓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各系统能单独运行，逻辑上完全隔离，双系统之间任何用户数据不能共享，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p> <p>2. 处理器：CPU\geq8 核，主频\geq2.4Ghz（国产芯片）。</p> <p>3. 存储：运行内存\geq12GB，机身内存\geq256GB。</p> <p>4. 显示屏：屏幕尺寸\geq6.7 英寸，分辨率\geq2412*1084dpi。</p> <p>5.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800 万像素超广角微距摄像头</p> <p>6. 前置摄像头：6000 万像素 4K 超广角摄像头</p> <p>7. NFC：支持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支持读/写模式，卡模拟模式）</p> <p>8.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p> <p>9. 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p> <p>10. 电池：电池容量\geq5000mA，支持 100w 有线超级快充。</p> <p>11. 蓝牙：蓝牙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和 L2HC 高清音频</p> <p>12. 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p> <p>13. 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14.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p> <p>15. 权威认证：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安全认证证书</p> <p>16. 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p>			

		17 配件：充电器，数据线，电池（内置）			
2	加密卡服务	<p>1. 产品形态：提供板载密码芯片形态的密码模块服务，板载芯片须部署在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之上，替代 TF 卡、贴膜加密卡等外置密码模块，提升稳定性、降低耗电量；</p> <p>2. 支持国密算法：产品支持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p> <p>3. 随机数生成：提供随机数发生器，支持公私密钥的生成；</p> <p>4. 安全存储能力：具备安全的容器机制，能够对移动警务数字证书和私钥进行安全存储，确保私钥不出密码模块；</p> <p>5. 接口封装：面向第三方应用提供 SFK 密码算法接口封装，可为第三方应用提供密码服务；</p> <p>6. 支持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技术（空中发证）：产品支持安全可靠的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方式，包括证书申请、签发等，可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工作效率。</p>			
3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p>1. 能够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平台，终端安装并稳定运行“浙警智治”浙江公安移动应用平台，并可下载使用该平台中移动应用商店内发布的应用。</p> <p>2. 移动警务终端可通过加密客户端进入公安网访问应用，在系统清理内存情况下安全管控软件进程仍然正常运行，不会被终止或者关闭；</p> <p>3. 当采购人操作人员对设备恢复出厂行为后，设备会进入到注册界面，必须将设备注册回管理平台才能正常使用，否则无法使用。</p>			
4	通信服务	<p>1. 70G 流量</p> <p>2. 语音通话 600 分钟</p> <p>3. 全国免费接听</p>			
5	加密卡替换升级服务	软加密升级为硬加密（公安部一所）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服务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内容的性能及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部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 2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3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4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6）。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点月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月)	金额	承接企业情况		
							是否小 微企业	企业 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 依照《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劳动合 同法》订 立劳动 合同
1	移动警务 终端租赁 服务	移动警务终 端服务套餐	240 套		36				
2		加密卡替换 升级服务	66 张	单价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序号 1 金额=数量*单点月服务费*服务期限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5077）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dzfcg@126.com）；否则视为供应商默认以上各方不存在上述利害关系。

附件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要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提供。